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62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29621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21632194_1_110D2284682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「特殊教育嘉年華系列研習（7月份場次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相關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藉由教學輔導與經驗分享，提升特殊教育教師課程規劃與教學應用之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本系列研習共有「7月份場次」及「8月份場次」；前者課程表請參閱本計畫（共4場次），後者課程表將於7月下旬另函通知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線上直播研習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（依下列順序錄取）：
 - （一）本市任教各類特殊教育班級之特教教師。
 - （二）對各場次主題有興趣之本市教師。
- 六、報名須知：
 - （一）報名網址：全國特教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>。

moe.gov.tw/index.php) / 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 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 關鍵字活動名稱輸入「109特殊教育嘉年華」，再依場次進行報名。

(二)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名(請參閱課程表)，並請務必確認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(三)每場研習前3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請妥善保管網址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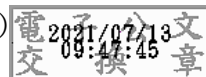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，並將於研習直播平台提供網路表單連結作為簽到退，請在時限內完成，研習結束後恕不接受補簽。

(二)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)。

八、經錄取之人員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